

孝义市公安局

关于加强民用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安全管理的通告

为规范本市民用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飞行活动，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保护公民人身和财产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加强本市民用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安全管理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低慢小”是低空、慢速、小型航空器的简称。主要是指飞行高度在1000米以下、飞行时速小于200公里、雷达反射面积小于2平方米的航空器具。主要包括轻型和超轻型飞机、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动力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飞艇、民用无人机、模型航空器(含航空模型和航天模型)、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等主要类型。

二、民用无人机拥有者、使用者，应当按照民用航空管理相关规定予以实名登记，登记内容包括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等，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以及无人机的型号、序列号等信息；其他“低慢小”航空器拥有者，应当主动到孝义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做好相关信息采集、报备工作。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民用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飞行活动前，操控飞行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飞行资

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按规定经培训合格。遵守无线电管理、通用航空飞行申请管理、经营活动管理等有关规定。

四、鼓励民用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拥有者、使用者在进行飞行活动前，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五、除特别批准外，禁止民用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在本市以下管控区域上方进行飞行活动：

（一）军事禁区和军工重要科研、生产、试验、存储设施保护区，及其周边 500 米范围；

（二）军事管理区、党政机关、监管场所，及其周边 200 米范围；

（三）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和储备可燃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及其周边 100 米范围；

（四）发电厂、变电站、加油站和大型车站，及其周边 50 米范围；

（五）高速铁路和高架线路，及其两侧各 100 米范围；

（六）普通铁路和国道、省道，及其两侧各 50 米范围；

（七）政府实施临时管制的区域。

六、因安全保卫、应急救援、现场勘察、施工作业、气象探测等工作需要，确需在上述管控区域进行民用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飞行活动的，应当依法预先向空军和可能涉及的民航空中管制部门或气象部门，或者军事设施保护机

构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展作业。除军事机关、军事设施所在的管控区域由军事设施保护机构定期开展区域低空安防风险评估外，其他管控区域的安全责任主管单位，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导下定期开展区域低空安防风险评估。

七、违反上述规定，对违法违规飞行行为，相关部门将依据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未经实名登记飞行的，擅自进行民用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飞行活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处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在管制空域飞行等违规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通告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实施。



准备资料

1、民用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飞行申请书。	4、提供民用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飞行高度、速度及飞行用途：
2、使用民用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的单位提供单位证明；使用民用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个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5、民用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驾驶证。
3、提供民用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品牌、型号颜色及合格证书；	